

桃園市 112 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桃園市 112 年度資訊教育細部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鼓勵中小學學生利用網際網路互動學習，提升學習邏輯思考能力。
- 二、協助學生使用網路資源，促進城鄉交流，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
- 三、以提昇學生創造思考及創意為內涵，同時培養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 四、提供桃園市學生資訊應用技能觀摩及評量交流之機會。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大同國小
- 三、協辦單位：大業國小、仁和國小、瑞塘國小、中壢家商、南興國小、楊心國小、國教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

肆、競賽項目

類別	項目	組別	方式	備註
A	電腦繪圖	國中組、國小組	個人競賽	甲組-25 班以上 學校 乙組-24 班以下 學校
	簡報製作	國中組、國小組	2 人 1 組競賽	
	專題寫作	國中組、國小組	個人競賽	
B	動畫設計	國中組、國小組	2 人 1 組競賽	Scratch 程式設 計不分組
	遊戲設計	國中組、國小組	2 人 1 組競賽	

伍、參加對象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A 類與 B 類每位學生各限報一項。

陸、競賽內容

一、方式

- (一)初賽：由本市國中小學校舉辦校內初賽。每項競賽 A 類選出 1 至 3 名(組)參加全市複賽，B 類選出一隊參加決賽。
- (二)複賽：A 類項目於各校電腦教室舉行，再將學生作品上傳至競賽網站。(網址為 <http://game.tyc.edu.tw/>)
- (三)決賽：各項決賽競賽承辦學校—電腦繪圖：大業國小；簡報：瑞塘國小及仁和國小；專題寫作：大同國小；Scratch 程式設計：南興國小，比賽場地俟報名結束後公告競賽地點。

二、題目

- (一)初賽題目：由各校自訂。
- (二)複賽題目：由主辦單位於比賽當天上午 9 時 30 分，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競賽網站。
- (三)決賽題目：由主辦單位於比賽當天當場公布。

三、使用軟體：

- (一)簡報製作比賽：初賽及複賽可利用 Windows 作業系統內安裝之簡報軟體製作簡報，版本不限；決賽時承辦學校提僅供 Microsoft Office 2019 及 LibreOffice 7 軟體。複賽作品檔案請存成 pptx、ppt 或 odp 檔以便評審開啟，依照題目現場製作，並錄製報告影片，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檔案至競賽指定網站。
- (二)電腦繪圖比賽：初賽及複賽可利用 Windows 作業系統安裝之繪圖軟體，版本不限；決賽提供 Windows 內建小畫家、gimp、Inkspace 繪圖軟體，若有學校需要其他軟體，請自行安裝，並注意版權問題。比賽前後各 30 分鐘可以連網，其餘時間會斷網，故競賽過程中不能使用 Web 介面線上繪圖軟體。複賽及決賽作品檔案以不使用圖庫圖形作畫為原則，格式為 JPG、PNG 檔，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檔案至競賽網站。(圖畫像素大小：依題目而定)。
- (三)專題寫作比賽：初賽及複賽利用 Windows 作業系統安裝之文書處理軟體，版本不限；決賽時承辦學校提僅供 Microsoft Office 2019 及 LibreOffice 7 軟體。複賽及決賽作品檔案請存成 PDF 檔以便評審開啟，依照題目作答，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檔案至競賽網站。
- (四)Scratch 程式設計：
 - 1、創作工具：相關作業軟體及繪圖軟體比照全國賽場地軟體更新版本且比賽時間不提供選手上網環境；請自備麥克風、耳機，另其餘資訊設備（如繪圖板等）皆不可自行帶入比賽場地。取消歷年提供之創用 CC 授權素材。
 - (1) Win11 作業系統(無 Microsoft Office)
 - (2) Scratch 3 離線版 V3.2.8
 - (3) Inkscape v1.1.2 x64
 - (4) PhotoCap v6.0
 - (5) GIMP v2.10.24
 - (6) LibreOffice v7.1.7 安定版
 - (7) Audacity v3.1.0
 - (8) MuseScore v3.6.2 x64
 - (9) VMPK v0.8.6 x64
 - (10) 7-Zip v19.00
 - (11) Xmind 2021
 - (12) Hydrogen v1.1.0 x64

四、評審與公布

- (一)Scratch 程式設計作品比賽結束後作品繳交場地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始得離開，其餘項目參賽作品將於比賽規定收件時間內傳送到競賽網站，由評審委員評審。
- (二)複賽、決賽得獎名單於評審完畢後，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yc.edu.tw/>)及競賽網站。

柒、報名辦法及方式

- 一、初賽：各校自行依本實施計畫訂定校內計畫，並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前辦理完畢。
- 二、複賽：各校於期限內至競賽網站報名（網址為 <http://game.tyc.edu.tw/>）；複賽當日，各校應協助參賽學生上網比賽，並於規定時間內將作品傳輸到競賽網站。
- 三、決賽：Scratch 程式設計無辦理複賽，直接參加決賽，其餘各項由複賽選拔錄取各項擇優進入決賽(至多不超過 30 組)。

捌、競賽活動日期及內容

- 一、複賽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24:00 止。
- 二、複賽時間：

日期	星期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項目
10.18	三	09:30	11:30	國中、國小組「電腦繪圖」比賽
10.19	四	09:30	12:00	國中、國小組「簡報製作」比賽
10.19	四	13:00	16:00	國中、小「簡報製作」學生報告影片上傳
10.20	五	09:30	11:30	國中、國小組「專題寫作」比賽

附註：作品傳輸之檔案名稱，由報名系統自動編給，決賽名單訂於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競賽網站。

三、決賽時間：

日期	星期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項目	地點
11.7	二	09:30	11:30	國小組「簡報製作」比賽 (簡報製作)	仁和國小(甲組) 瑞塘國小(乙組)
11.7	二	13:00	16:00	國小組「簡報製作」比賽 (口頭報告)	仁和國小(甲組) 瑞塘國小(乙組)
11.8	三	09:30	11:30	國中組「簡報製作」比賽 (簡報製作)	仁和國小(甲組) 瑞塘國小(乙組)

11.8	三	13:00	16:00	國中組「簡報製作」比賽 (口頭報告)	仁和國小(甲組) 瑞塘國小(乙組)
11.9	四	09:00	11:00	國小組「電腦繪圖」比賽	大業國小 (甲、乙組)
11.9	四	13:30	15:30	國中組「電腦繪圖」比賽	大業國小 (甲、乙組)
11.10	五	09:00	11:00	國小組「專題寫作」比賽	大同國小 (甲、乙組)
11.10	五	13:30	15:30	國中組「專題寫作」比賽	大同國小 (甲、乙組)
11.11	六	09:00	12:00	Scratch 程式設計國中遊戲	俟報名結束後公告 競賽地點
11.11	六	13:00	16:00	Scratch 程式設計國中動畫	俟報名結束後公告 競賽地點
11.12	日	09:00	12:00	Scratch 程式設計國小遊戲	俟報名結束後公告 競賽地點
11.12	日	13:00	16:00	Scratch 程式設計國小動畫	俟報名結束後公告 競賽地點

附註：當日報到請攜帶相關證件核對身份：(1. 桃樂卡、2. 在學證明(附照片)擇一種證件攜帶至報到處核對)請於比賽開始前 20 分鐘到達現場抽取應試座位，逾時由主辦單位代抽，超過比賽開始時間 20 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有異議。

玖、評審組成

由教育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評選出優良作品。

拾、評審標準

- 一、電腦繪圖：構圖意象 40%、色彩結構 40%、電腦工具應用 20%。
- 二、簡報製作：型式、大綱、構思 30%；內容及修辭 30%；版面、背景及美工 10%；口頭報告與團隊合作 30%(複賽口頭報告請錄製影片上傳至指定網站，影片時間以 5 分鐘為限，決賽簡報製作時間以 2 小時為限，口頭報告時間以 5 分鐘為限)；簡報頁數限於 15 頁以內，超過頁數酌予扣分，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美工圖庫及簡報範本可隨意使用，可上網蒐集資料，動畫特效與聲音不列入評分標準。
- 三、專題寫作：
 - (一)、主題及內容理解(20%):對題目的理解，及重要性論述。
 - (二)、資料搜尋與分析(30%):系統性的敘述、組織、分析資料或數據。
 - (三)、格式編排與資料引註(20%):引用正確且相關的資訊，並註明出處。
 - (四)、個人論點及看法(30%):表達觀點或立場、並透過不同角度來回應或提出證據來支持論點。
- 四、Scratch 程式設計：程式技巧 30%、創意表現 30%、內容完整度 35%、其他(例如人機互動、介面設計等) 5%。

拾壹、獎勵辦法

一、初賽：由各校訂定獎勵辦法辦理，發給獎狀或獎品。

二、決賽：

A類

1、特優：各項目取1名頒發獎狀1張及獎金(禮券)新臺幣2000元。

2、優等：各項目取2名頒發獎狀1張及獎金(禮券)新臺幣1000元。

3、甲等：各項目取3名頒發獎狀1張及獎金(禮券)新臺幣600元。

4、佳作：各項目取若干名並頒發獎狀1張。

B類

1、特優：各項目取2名頒發獎狀1張及獎金(禮券)新臺幣2000元。

2、優等：各項目取2名頒發獎狀1張及獎金(禮券)新臺幣1000元。

3、甲等：各項目取3名頒發獎狀1張及獎金(禮券)新臺幣600元。

4、佳作：各項目取若干名並頒發獎狀1張。

拾貳、優勝作品之頒獎及公布

一、得獎名單經評審會議後公布，擇期公開頒獎。

二、得獎名單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布，得獎作品將於競賽網站中公開展示。

拾參、其他

一、各組別上傳補充說明請詳閱附件二。

二、主辦單位得視各競賽項目實際參賽學生人數多寡，彈性調整得獎名次與擇優錄取名額。

三、得獎指導教師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四、各得獎者最遲於112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大同國小學務處領取。

五、凡得獎者無法親自領取獎金者，須以填妥之獎金領取委託書(見附件一)交予受委託人，並請受委託人攜帶身分證件以供查驗，即可代替得獎者領獎。

六、凡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原著作者共同所有，教育局擁有複製、公布、發行、重製之權利，得獎者應予配合。

七、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除取消資格、追回所有獎項外一切有關之法律責任及賠償由個人自行負擔。

八、各校資訊組長或協辦人員、帶隊教師、參賽學生於決賽期間，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

九、承辦本案有功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辦理及工作表現覈實敘獎。

拾肆、各承辦學校洽詢方式

複賽及計畫聯絡人：大同國小 楊皓晟主任

電話：03-4782249 傳真：03-4758818

電子郵件：ccc@ms.tyc.edu.tw

校址：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85 號

電腦繪圖：承辦人：大業國小 周重義組長

電話：03-3337771 傳真：03-3363747

電子郵件：joudayes@gmail.com

校址：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 1 段 135 號

簡報製作：甲組承辦人：仁和國小 林裕峯主任

電話：03-3076626 傳真：03-3076628

電子郵件：sexyfeng@mail.rhps.tyc.edu.tw

校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 50 號

乙組承辦人：瑞塘國小 鍾禎庭組長

電話：03-4316360 傳真：03-4812981

電子郵件：jtpscc@m.jtps.tyc.edu.tw

校址：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 2 段 100 號

專題寫作：承辦人：大同國小 楊皓晟主任

電話：03-4782249 傳真：03-4758818

電子郵件：ccc@ms.tyc.edu.tw

校址：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85 號

程式設計：承辦人：南興國小 王懷憲主任

電話：03-3801721 傳真：03-3906997

電子郵件：damson@ms.tyc.edu.tw

校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二段 135 號

拾伍、其它未盡事宜，將於官方競賽網站 <https://game.tyc.edu.tw/> 公布。

拾陸、本實施計畫報經市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12 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獎金領取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領取桃園市 112 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獎金，

特委託 _____ 代為領取獎金。

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親簽)

法 定 代 理 人： (親簽)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親簽)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壹、簡報組上傳影片補充規則說明：

- 一、影片拍攝時請將報告學生與簡報內容一起入鏡，利用手機、相機、攝影機錄製皆可，影片格式不限，能上傳至 youtube 即可，影片最低解析度 480P。
- 二、每組簡報時間最多 5 分鐘，錄製好的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請選擇非公開即可)，請將上傳好的影片連結(使用 youtube 給的原始網址，請勿使用短網址)，複製後貼至競賽網站指定位置，以利評審審查。



- 三、影片請一鏡到底，請勿剪接與後製。開放影片連結輸入至競賽網站時間 13:00-16:00。

貳、專題寫作組上傳答案補充說明：

- 一、專題寫作不限字數，每題以 A4 大小，二頁為限，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12 號字，直式橫書，可插入自製圖表輔助說明。
- 二、作答時皆須將題目完整列出。
- 三、上傳作品必須為 PDF 檔。

參、繪圖組上傳答案補充說明：除上傳電腦繪圖作品外，另須依題目所需填寫 100 字以內的創作理念或創作說明(會有文字框給學生輸入)。

肆、srratch 競賽補充說明

- 一、由參賽者於競賽日當場自製、輸入法只提供系統內建輸入法，會場不提供(不允許)安裝其它輸入法。
- 二、使用 Scratch 程式內建素材，比賽時間不提供選手上網環境及下載素材。
- 三、會場將提供鍵盤、滑鼠、白紙和筆，請自備耳機，另其餘資訊設備及相關器材不得攜入。(各組學生配一支 USB 隨身碟存檔備份)。